

# 2021 年度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4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 项目 1-业务费.....	14
(二) 项目 2-法庭运维费.....	19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21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22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6
附件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33
附件 3: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34
附件 4: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38

附件 5: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41
附件 6: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	42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
- 2、依法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3、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 4、管理本院的财务经费和物资装备配置。
- 5、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6、做好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 7、负责本院做好涉诉信访工作。
- 8、为本院审判工作提供司法技术服务。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机关内设机构 12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审监庭、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监察室等内设机构和窑街人民法庭、花庄人民法庭、红古人民法庭三个基层人民法庭。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 2021 年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法庭运维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三个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文件要求，本次自评范围包括业务费项目自评、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为保证优质高效完成此次绩效自评工作，院内各部门相互配合，整理收集绩效自评所需数据及文件资料，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力争做到资料完整，数据真实、准确。以我单位 2021 年度申报的财政预算及绩效目标为基础，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从预算执行、部门管理、部门履职效果、部门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 5 个方面填写《2021 年度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各项指标赋予相应比例的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根据绩效自评表打分结果，结合部门履职情况，撰写《2021 年度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总结经验，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将自评结果作为我院以后年度

预算编制、财政支出结构优化的决策参考和依据。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我院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106.71 万元，单位年初预算为 1571.04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924.95 万元；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决算表显示，2021 年度实际支出数 1805.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393.79 万元，项目支出为 411.82 万元，我院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3.8%。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119.33 万元。

####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我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最终得分为 97.38 分，评价结果为“优”。

**目标一：**做好审判执行工作，依法惩处各类犯罪，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一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履行审判执行工作职责。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5549 件，审、执结 4863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2%。为维护红古地区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供了应有的司法保障。

**目标二：**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道德教育、法治文化相结合，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0 次及以上，助力法治社会建设。

**目标二完成情况：**我院积极利用法治宣传周、网络安全宣传周、

宪法宣传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法律宣讲活动，先后开展普法宣传 10 余次，制作宣传条幅 10 条、展板 5 块，法治宣讲 5 次，发放传单 2000 余份；针对校园欺凌、校园贷、套路贷等犯罪行为，先后 6 次开展送法进军营、进校园、进乡村、进企业活动，助力法治社会建设。

**目标三：**全面推进数字化、网络化、阳光化的“智慧法院”进程，强化信息化与办案办公深度融合，提高审判执行智能化水平，注重利用信息化建成的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四大公开平台，不断更新司法公开理念，完善司法公开平台，创新司法公开举措，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增强公开的质量和效果，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有效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庭审直播率达到 40%以上，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达到 100%。

**目标三完成情况：**我院不断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改造升级诉讼服务大厅，与甘肃诉讼服务指导分平台、人民调解平台、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人民法院送达平台、网上保全平台、自助服务类系统等构成线上线下并重、实体虚拟同步的诉讼服务新格局，全力打造全方位诉讼服务平台，建成八个标准化数字法庭，实现了庭审活动同步录音录像，实现庭审直播常态化、制度化，直播案件庭审 1117 件，点击观看 20.04 万人次，庭审直播数位居全市法院第一，庭审直播率达 42%，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达到 100%。

**目标四：**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教育，切实提高队伍素质和履职能力。

**目标四完成情况：**我院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共 10 次，有效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队伍素质和能力进一步提升。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38	93.8%
部门管理	20	18	90%
履职效果	50	50	100%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b>合计</b>	<b>100</b>	<b>97.38</b>	<b>97.38%</b>

###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 1571.04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924.95 万元；根据决算表反映，我院今年实际支出数 1805.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393.79 万元，项目支出为 411.82 万元，我院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3.8%。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9.38 分，得分率为 93.8%。

#### 2. 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2.11%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1.83%	2	0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8.88%	2	2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合计			20	18	9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513.13 万元，实际支出数 1393.79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2.11%。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411.82 万元，实际支出数 411.8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22.18 万元，实际支出数 22.18 万元，仅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未超出预算。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06.71 元，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19.33 万元，2021 年结转资金较 2020 年度增加 12.62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11.83%，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为了确保我院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资金的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本单位财务会计管理的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我院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例如《财务人员分工安排》《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报销流程》《兰州市红古区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 2021 年采购程序、合同规范，采购文件、档案完整，政府采购的审批、备案、验收全流程合规，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针对资产管理制定了《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财务内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该内控制度进行，2021 年账务和资产实际数据相符，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单位编制人数 63 人，在职人员 56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8.88%，有效控制在编制内，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每年年初，我院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将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明确领导小组，针对重点工作对开展内容及目标做了明确规定。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 3. 履职效果

####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分析，指标分值 37 分，自评得分 3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刑事案件结案率	≥ 80%	96.02%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80%	86.89%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3-行政案件结案率	≥ 80%	100.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执行案件结案率	≥ 80%	84.96%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普法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6-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7-维修采购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一审服判息诉率	≥ 85%	86.18%	4	4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二审改判率	≤ 5%	4.27%	4	4	100%
产出质量指标 3-维修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4-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92.00%	4	4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4-维修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1	1	100%
合计			37	37	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我院 2021 年共受理刑事案件 201 件，审结 193 件，刑事案件结案率为 96.02%，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我院 2021 年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3394 件，审结 2949 件，民商事案件结案率为 86.89%，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行政案件结案率：**我院 2021 年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6 件，审结 6 件，行政案件结案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我院 2021 年受理执行案件 1948 件，结案 1655 件，执行案件结案率为 84.96%，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普法宣传工作完成率：**为保证法律宣传教育经常开展，我院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制作发放普法宣传材料用于开展普法教育活动，并积极利用法治宣传周、网络安全宣传周、宪法宣传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法律宣讲活动，先后开展普法宣传 10 余次，制作宣传条幅 10 条、展板 5 块，法治宣讲 5 次，发放传单 2000 余份；针对校园欺凌、校园贷、套路贷等犯罪行为，先后 6 次开展送法进军营、进校园、进乡村、进企业活动，助力法治社会建设，本年度宣传工作达到年初制定目标，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我院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共 10 次，队

伍素质和能力进一步提升，本年度培训工作达到年初制定目标，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采购完成率：**我院积极提高后勤保障能力，本年度按照“六专四室”建设要求，争取资金改造完成了专用通道、专用羁押室等建设，建立了集远程监控、语音通话、现场指挥、无线传输等功能于一体的警务指挥中心，扎实推进司法警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警务安全工作水平，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不断增强法官司法能力，严格公正司法，认真履职办案，依法审理各类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本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86.18%，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二审改判率：**我院不断完善审判管理机制，强化对审判权的监督，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审判质效，本年度二审改判率为 4.27%，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采购验收合格率：**我院本年度所有已完工维修改造项目及入库固定资产均通过验收，符合相关质量要求，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我院 2021 年所有参培人员均通过考核，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不断提升办案质效，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2%，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我院及时按照年度宣传计划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该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得分率为 100%。

**培训开展及时性:** 我院及时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各类培训工作, 该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得分率为 100%。

**维修采购及时性:** 我院本年度所有资产购置及维修改造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 该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 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818.23 万元, 实际支出 1805.61 万元, 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该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得分为 1 分, 得分率为 100%。

##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从社会效益方面进行分析, 指标分值 9 分, 自评得分 9 分, 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1-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45%	46.1%	3	3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庭审直播率	≥ 40%	42%	3	3	100%
社会效益指标 3-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100%	3	3	100%
合计			9	9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我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中的特色和优势, 大力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将调解工作贯穿诉讼全过程, 健全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 调撤案件 1485 件, 调撤率 46.1%, 达到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得分为 3 分, 得分率为 100%。

**庭审直播率:** 我院本年度建成八个标准化数字法庭, 实现了庭审

活动同步录音录像,实现庭审直播常态化、制度化,直播案件庭审 1117 件,点击观看 20.04 万人次,庭审直播数位居全市法院第一,庭审直播率达到 45.7%,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我院不断拓宽司法公开渠道,深入推进“四大公开平台”建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网上公布法律文书 1902 份,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达到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	2	100%
合计			4	4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1 年度我院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净化社会环境,被甘肃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评为“甘肃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 4. 能力建设

根据《2021 年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为目标，以增强司法能力为重点，健全完善了司法辅助人员培训考核机制，提升了整体工作效能，人员培训机制较为健全，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85%	10	10
合计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人民群众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依法严惩损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有力提升了人民群众安全感，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

分，得分率为 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结转结余变动率**

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06.71 元，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19.33 万元，2021 年结转资金较 2020 年度增加 12.62 万元，属于合理结余。

下一年度我院将在在科学、合理编制本年预算的同时，继续践行节约型机关的理念，在资金不浪费的情况下确保结转结余资金逐年减少。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 116 万元，全年预算数 148.82 万元，全年支出 148.82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项目 1-业务费**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92 万元，全年预算数 124.8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4.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5.95 分，自评结果为“优”。

通过购置财务装订机、蓄电池等办公设备，有效改善办案办公硬件设施，保障了司法服务有效运行，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5549 件，审、执结 4863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2%，强化了审判职能，更好

的履行了审判职责，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

###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的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本项目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完成率	100%	100%	2.5	0	0%
办公设备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100%
物业服务保障率	100%	100%	2.5	2.5	100%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84.96%	2.5	2.1	84%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5	2.5	100%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86.89%	2.5	2.2	88%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6.02%	2.5	2.4	96%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5	2.5	100%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00%	2.5	2.5	100%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100.00%	2.5	2.5	100%
当庭宣判率	≥ 90%	99.59%	2.5	2.5	100%
再审审查率	≤ 5%	0.55%	2.5	2.5	100%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85%	86.18%	2.5	2.5	100%
二审发改率	≤ 5%	4.27%	2.5	2.5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92.00%	2.5	2.5	100%
执结率	≥ 80%	84.96%	2.5	2.5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00%	2.5	2.5	100%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00%	2.5	2.5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5	2.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5	2.5	1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5	5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40%	46%	5	5	100%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100%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100%	5	5	100%
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性	健全	85%	5	4.25	85%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100%
合计			100	95.95	95.95%

###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6.7 分，得分率 93.4%。

**数量指标：**（1）我院本年度按照年初采购计划购置财务装订机、蓄电池等办公设备，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为 100%，年度未使用该项目资金购置信息化设备，信息化设备均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付，信息化软件及设备购置完成率为 0%；（2）我院本年度投入 49.7 万元用于物业管理，物业服务保障率达到 100%；（3）我院本年度受理案件 5549 件，案件受理工作全部完成，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 201 件，审结 193 件，刑事案件审判工作完成率为 96.02%，全年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3394 件，审结 2949 件，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完成率为 86.89%，全年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6 件，审结 6 件，行政案件审判工作完成率为 100%，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1948 件，结案 1655 件，执行案件审判工作完成率为 84.96%。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16.7 分，得分率为 83.5%。

**质量指标：**本年度我院所有采购设备均通过验收；我院不断提升

审判效率，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为 100%，当庭宣判率为 99.59%，再审审查率为 0.55%，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 86.18%，二审发改率为 4.27%，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2%，执结率为 84.96%，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我院所有办公设备均在规定时间内购置完成；所有案件受理及审判均在审判管理规定时间内完成，该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为 7.5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业务费项目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100%。

##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我院本年度执行到位标的额 1.88 亿元，挽回经济损失效益明显，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实施本项目，完善并推动了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民事案件调撤率为 46.1%，有效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1）我院案件审判管理制度健全，为以后的案件审判完善了合理的制度依据；（2）我院为各部门购置办公设备，配套设施完备，保障了各部门工作的顺利开展；（3）我院在 2021 年 8 月对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但未形成具体的跟踪反馈管理机制，未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4.25 分，得分率为 95%。

###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案件审判提供了经费保障，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多措并举保障民生，切实提高司法服务水平，把司法便民、利民、护民、为民各项措施落实见效，用法治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高了人民群众满意度，经统计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完成率：**我院本年度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均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故完成率为 0；下一年度将继续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注重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我院本年度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未达到目标值，但相差不大，下一年度将继续加强审判能力，持续提升执行质效，依法维护胜诉权益。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我院本年度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未达到目标值，但相差不大，下一年度将继续加强审判能力，稳妥化解民商事纠纷，护航区域经济发展。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我院本年度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未达到目标值，但相差不大，下一年度将继续加强审判能力，依法严惩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性：**我院在 2021 年 8 月对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但未形成具体的跟踪反馈管理机制，

下一年度将继续优化相关制度，形成完备的跟踪反馈机制。

## （二）项目 2-法庭运维费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24 万元，全年执行数 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为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1、2021 年我院及时缴纳法庭运转所产生的各类费用，物业服务保障率达到 100%，确保了红古、花庄、窑街 3 个法庭的日常运转；2、购置安检机并对六专四室进行维修维护，为审判工作提供更加良好的办公环境。

###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的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本项目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设施检修维保完成率	100%	100%	5	5	100%
法庭物业服务保障率	100%	100%	5	5	100%
保障法庭个数	3 个	3 个	5	5	100%
设备采购工作完成率	≥ 95%	100%	5	5	100%
法庭水电暖运行畅通率	≥ 95%	100%	5	5	100%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
设备设施完好率	≥ 90%	100%	5	5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1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5	5	100%
办案办公条件改善有效性	有效	100%	7.5	7.5	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100%	7.5	7.5	100%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5	7.5	100%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5	7.5	100%
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100%
合计			90	90	100%

###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数量指标：**我院法庭运维费保障了红古法庭、花庄法庭、窑街法庭 3 个基层法庭的日常运转，物业服务保障率达到 100%，为保障法庭安全，投入 18 万元购置安检机，并对六专四室进行维修，购置及维修工作均达到年初制定目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我院努力提高后勤保障能力，2021 年度维修采购工作全部通过验收，所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且水电暖运行畅通，质量指标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我院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采购安检机，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时效指标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法庭运维费项目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实施本项目，我院内外部环境良好，办公办案设施正常运转，办公条件有所改善，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为 7.5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物业管理机制、采购管理机制健全，能有效指导该项目的长期实施，在各类制度的指导下，购置短缺设备，法庭配套设施基本完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2.5 分，自评得分为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考察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后勤保障能力，改善了办公环境，提高了工作人员满意度，满意度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 1 个，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本项目年初预算数 193 万元，全年预算数 243 万元，全年支出 243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该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193 万元，全年预算数 243 万元，全年执行数 2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我院本年度使用项目资金建设数据扩容中心及科技法庭，购置新闻宣传及诉讼服务软件、警用安全设备，对远程提讯室、六专四室进行改造，目前均已投入使用，便利了人民群众进行诉讼，获得人民群众一致认可。

###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的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本项目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业务专用设备安装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100%
信息技术服务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100%
设备使用及时性	100%	100%	12.5	12.5	100%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2.5	12.5	100%
工作效率	提高	100%	15	15	100%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完善	100%	15	15	100%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100%
合计			90	90	100%

###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数量指标：**我院本年度使用项目资金建设数据扩容中心及科技法庭，购置新闻宣传及诉讼服务软件、警用安全设备，对远程提讯室、六专四室进行改造，目前均已投入使用，业务专用设备安装完成率达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我院本年度所有信息化建设项目均符合相关技术服务要求，达到目标值，质量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我院及时按照年初预算计划开展采购改造等活动，目前均已投入使用，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以内，成本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实施该项目，不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借助科技手段，提升了工作人员工作效率，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目以采购为主，我院采购制度健全，能够

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长效的指导，可持续影响指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考察受益群众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善数字法庭、执行指挥中心、标准化机房、数字化档案等，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全方位支撑，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由于指标设置及系统算法原因，本报告部分数据与系统中不一致，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2、由于业务费项目部分指标目标值未填具体数据，为避免对自评结果产生影响，我院根据历史数据重新填报目标值并进行分析，现将原指标附表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数量指标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完成率	100%
	办公设备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物业服务保障率	100%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 ) %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当庭宣判率	≥ ( ) %
	再审审查率	≤ ( ) %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 ) %
	二审发改率	≤ ( )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 ) %
	执结率	≥ ( ) %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 ) %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 ) %

##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1571.04	1924.95	1805.61	93.8%	10	9.38
	其中：基本支出	1262.04	1513.13	1393.79	92.11%	—	—
	项目支出	309	411.82	411.82	100%	—	—
年度总体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做好审判执行工作，依法惩处各类犯罪，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 1 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履行审判执行工作职责。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5549 件，审、执结 4863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2%。为维护红古地区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供了应有的司法保障。			

<p>目标 2: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原则, 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道德教育、法治文化相结合,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0 次及以上, 助力法治社会建设。</p>	<p>目标 2 完成情况: 我院积极利用法治宣传周、网络安全宣传周、宪法宣传日等节点, 广泛开展法律宣讲活动, 先后开展普法宣传 10 余次, 制作宣传条幅 10 条、展板 5 块, 法治宣讲 5 次, 发放传单 2000 余份; 针对校园欺凌、校园贷、套路贷等犯罪行为, 先后 6 次开展送法进军营、进校园、进乡村、进企业活动, 助力法治社会建设。</p>
<p>目标 3: 全面推进数字化、网络化、阳光化的“智慧法院”进程, 强化信息化与办案办公深度融合, 提高审判执行智能化水平, 注重利用信息化建成的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四大公开平台, 不断更新司法公开理念, 完善司法公开平台, 创新司法公开举措, 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增强公开的质量和效果, 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 有效促进司法公正, 提升司法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 庭审直播率达到 40%以上,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达到 100%。</p>	<p>目标 3 完成情况: 我院不断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 改造升级诉讼服务大厅, 与甘肃诉讼服务指导分平台、人民调解平台、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人民法院送达平台、网上保全平台、自助服务类系统等构成线上线下并重、实体虚拟同步的诉讼服务新格局, 全力打造全方位诉讼服务平台, 建成八个标准化数字法庭, 实现了庭审活动同步录音录像, 实现庭审直播常态化、制度化, 直播案件庭审 1117 件, 点击观看 20.04 万人次, 庭审直播数位居全市法院第一, 庭审直播率达 42%,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达到 100%。</p>
<p>目标 4: 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教育, 切实提高队伍素质和履职能力。</p>	<p>目标 4 完成情况: 我院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共 10 次, 有效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队伍素质和能力进一步提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2.11%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1.83%	2	0	2021年结转资金较2020年度增加12.62万元，属于合理结余。下一年度我院将在科学、合理编制本年预算的同时，继续践行节约型机关的理念，在资金不浪费的情况下确保

								结转结余资金逐年减少。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8.88%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1-刑事案件结案率	≥80%	96.02%	2	2	
			产出数量指标 2-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0%	86.89%	2	2	
			产出数量指标 3-行政案件结案率	≥80%	100.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4-执行 案件结案率	≥80%	84.96%	2	2	
			产出数量指标 5-普法 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6-培训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7-维修 采购完成率	100%	100%	2	2	
			产出质量指标 1-一审 服判息诉率	≥85%	86.18%	4	4	
			产出质量指标 2-二审 改判率	≤5%	4.27%	4	4	
			产出质量指标 3-维修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产出质量指标 4-培训 考核通过率	100%	100%	2	2	
			产出时效指标 1-法定 审限内结案率	≥90%	92.00%	4	4	
			产出时效指标 2-宣传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产出时效指标 3-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产出时效指标 4-维修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1	1	
		部门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1-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45%	46.1%	3	3	
			社会效益指标 2-庭审直播率	≥40%	42%	3	3	
			社会效益指标 3-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100%	3	3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	2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85%	10	10	

合 计	97.38	
-----	-------	--

##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业务费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	124.82	124.82	0	0	124.82	100%	95.95	
2	法庭运维费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	24	24	0	0	24	100%	100	
	合计		148.82	148.82	0	0	148.82	100%		

### 附件 3：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	124.82	124.8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	124.82	124.82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使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0%，执结率达到 85%；2. 完成办公设备的采购工作；3. 按合同规定支付我院的物业管理费用。			通过购置财务装订机、蓄电池等办公设备，有效改善办案办公硬件设施，保障了司法服务有效运行，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5549 件，审、执结 4863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2%，强化了审判职能，更好的履行了审判职责，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完成率	100%	0%	2.5	0	我院本年度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均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故完成率为 0；下一年度将继续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
		办公设备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物业服务保障率	100%	100%	2.5	2.5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84.96%	2.5	2.1	下一年度将继续加强审判能力，持续提升执行质效，依法维护胜诉权益。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5	2.5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86.89%	2.5	2.2	下一年度将继续加强审判能力，稳妥化解民商事纠纷，护航区域经济发展。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6.02%	2.5	2.4	下一年度将继续加强审判能力，依法严惩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5	2.5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5	2.5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100%	2.5	2.5	
		当庭宣判率	≥90%	99.59%	2.5	2.5	
		再审审查率	≤5%	0.55%	2.5	2.5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85%	86.18%	2.5	2.5	
		二审发改率	≤5%	4.27%	2.5	2.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2.00%	2.5	2.5	
		执结率	≥80%	84.96%	2.5	2.5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5	2.5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5	2.5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5	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40%	46%	5	5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100%	5	5	
			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性	健全	85%	5	4.25	我院在 2021 年 8 月对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但未形成具体的跟踪反馈管理机制，下一年度将继续优化相关制度，形成完备的跟踪反馈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b>总分</b>						<b>100</b>	<b>95.95</b>	

## 附件 4：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						
主管部门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2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	24	2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我院红古法庭、花庄法庭、窑街法庭 3 个法庭的日常运转，缴纳各法庭运转所产生的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办公费、取暖费、印刷费等；2、定期对法庭内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延长设备使用寿命；3、采购部分专用设备，对法庭内老旧设备进行替换。			1、2021 年我院及时缴纳法庭运转所产生的各类费用，物业服务保障率达到 100%，确保了红古、花庄、窑街 3 个法庭的日常运转；2、购置安检机并对六专四室进行维修维护，为审判工作提供更加良好的办公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设施检修维保完成率	100%	100%	5	5	
			法庭物业服务保障率	100%	100%	5	5	
			保障法庭个数	3个	3个	5	5	
			设备采购工作完成率	≥95%	100%	5	5	
		质量指标	法庭水电暖运行畅通率	≥95%	100%	5	5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设备设施完好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办公条件改善有效性	有效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100%	7.5	7.5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5	7.5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	-----	-----	--

## 附件 5：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	243	243	0	0	0	243	100%	100	
	合计		243	243	0	0	0	243	100%		

## 附件 6：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3	243	243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193	243	243	—	—	—
		省级资金	0	0	0	—	—	—
		市县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率 100%。			我院本年度使用项目资金建设数据扩容中心及科技法庭，购置新闻宣传及诉讼服务软件、警用安全设备，对远程提讯室、六专四室进行改造，目前均已投入使用，便利了人民群众进行诉讼，获得人民群众一致认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专用设备安装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信息技术服务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设备使用及时性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	提高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完善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b>